

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神诺”）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,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为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帝王”）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,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和欧神诺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梧州分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2020 年梧中银保字第 013 号、014 号），公司和欧神诺为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欧神诺”）与中国银行梧州

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0 年梧中银借字第 L-43 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2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广西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梧州分行签署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（编号：2020 年梧中银最高额抵押字第 002 号），广西欧神诺将其自有资产为其与中国银行梧州分行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-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各项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序号	被担保人	担保权人	主债权额度	担保合同内容
1	广西欧神诺	中国银行梧州分行	2,000 万元	1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 2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，包括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 3、保证期间：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二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435,180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.28%，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430,18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.91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,000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.37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和欧神诺分别与中国银行梧州分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8 日